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峰米”）
- 增资方式及金额：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根据重庆峰米 A 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对 A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注册资本进行反稀释调整。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2.85 元的债权。
-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主要系优化重庆峰米的资产负债结构和保障业务运营，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压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营，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峰米的注册资本由 7,017.5439 万元增至 28,070.1755 万元，公司对重庆峰米的持股比例增至 66.05%，重庆峰米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重庆峰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重庆峰米享有的标的债权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457,381,481.39 元，该债权由双方日常经营往来形成，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瑕疵、权利限制或抗辩事由。

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2.85 元的债权，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剩余未转股的债权为人民币 7,381,481.39 元，仍由重庆峰米向光峰科技继续清偿。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以公司对重庆峰米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债权作为增资对价，其中对应新增光峰科技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5,789.4737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 其他：债权
是否跨境	☐是 ☑ 否

（三）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降低其财务杠杆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据此，同意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优化重庆峰米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重庆峰米业务稳定运营，本次增资实施后重庆峰米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说明

因本次增资标的重庆峰米的股东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AJDR0W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清大绎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7-2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33 层 33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33 层 33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屹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 否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6.22	5,815.84
负债总额	805.95	805.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10.27	5,010.39
资产负债率	13.86%	13.85%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2	-5.47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5U67L09B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30
注册资本	475,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1 号星光大厦 A 座 5 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80.1936%、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8.8381%、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3157%、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3157%、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3157%、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02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 否

2、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330897 48XW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2-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 否

3、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300406563H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16
注册资本	240,895.7552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小米科技园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86.2015%、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3.7985%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 否

4、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DQMM19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峰家庭院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29
注册资本	1,013.1679 万元
实缴资本	1,013.1679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32 层 32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32 层 32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屹持有份额 64.5202%、赖永赛持有份额 19.3857%、王毅持有份额 7.0077%、吴希亮持有份额 5.6753%、刘卫星持有份额 2.3244%、陈波持有份额 1.0857%、深圳市光峰家庭院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0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 否

5、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BF1X8P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佳林
成立日期	2020-08-12
注册资本	1,502 万元
实缴资本	1,50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202 号城市印象 1 栋 1A1B1C 单元 1A-13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202 号城市印象 1 栋 1A1B1C 单元 1A-13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四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8668%、陈佳林持有份额 0.1332%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 否

6、赖永赛

姓名	赖永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8**********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 否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重庆峰米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61AYXJ1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高晓宏
成立日期	2020-12-29
注册资本	7,017.5439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17.543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金渝大道 22 号 13 幢 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金渝大道 22 号金泰产业园 13 栋 B 区 2 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9.19%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峰米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11.90	14,615.58
负债总额	69,251.95	68,303.95
资产净额	-55,940.04	-53,688.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7 月（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2.69	29,809.40
净利润	-2,489.86	-16,293.36

（三）本次增资定价情况

光峰科技持有对重庆峰米的债权经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TYMPB0745 号）确定，该债权由双方日常经营往来形成，真实有效。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结合重庆峰米的发展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企业估值情况，本次增资按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2.85 元的债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以公司对重庆峰米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债权作为增资对价，其中对应新增光峰科技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5,789.4737 万元。

（四）本次增资触及反稀释调整事项

本次重庆峰米实施债转股增资事项，本轮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低于重庆峰米 A 轮融资价格。根据 A 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上述情形触发反稀释条款，故需对 A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注册资本进行反稀释调整。

重庆峰米 A 轮融资背景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五）本次增资及反稀释调整之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峰米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及反稀释后之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39.19%	18,539.4737	66.05%
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27	20.25%	5,473.6843	19.50%
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	750.0000	10.69%	750.0000	2.67%

	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0.69%	750.0000	2.67%
5	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8947	12.94%	802.6315	2.86%
6	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3.75%	1,052.6316	3.75%
7	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790	1.88%	526.3158	1.88%
8	赖永赛	43.8596	0.62%	175.4386	0.62%
-	**合计**	**7,017.5439**	**100.00%**	**28,070.1755**	**100.00%**

注：1、根据 A 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由于重庆峰米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向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转让 3%股权。其中，2025 年 7 月已完成转让 1.5%股权；在本次债转股增资工商变更前，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尽快完成剩余 1.5%股权转让。

2、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增资方：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股方案

1、转股价格：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综合考虑重庆峰米的发展情况，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标准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2.85 元的债权。

2、出资与注册资本调整：光峰科技以其持有的 4.5 亿元债权对重庆峰米进行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5,789.4737 万元。

3、转股完成后，光峰科技持有重庆峰米的注册资本由转股前的人民币 2,7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8,539.4737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按工商登记后的注册资本总额据实计算。

4、本次债转股工商变更完成后，光峰科技用于转股的 4.5 亿元债权相应消灭。

（二）先决条件

本次债转股的实施，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重庆峰米已按照《公司法》及自身章程规定，召开合法有效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转股方案，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光峰科技以债权认购新增

注册资本，并明确放弃对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且已就本次增资修订公司章程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

2、光峰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及自身章程规定完成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全部内部审批流程，并出具股东会决议。

3、双方已共同确认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涉诉或其他影响转股效力的权利瑕疵。

4、本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重庆峰米未发生任何对其经营、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三）交割安排

1、本协议正式签署的 60 日内，重庆峰米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完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重庆峰米应向光峰科技正式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将光峰科技的名称、持股数额、登记日期等信息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3、办理本次债转股及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重庆峰米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所作陈述与保证失实，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全额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开支。

2、若因重庆峰米原因导致本次债转股无法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光峰科技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六、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有助于优化重庆峰米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压

力、保障重庆峰米业务稳定运营。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重庆峰米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主要系进一步提升重庆峰米的资本实力和整体经营能力，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